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19 年第二季度为 122,397.31 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柏江作为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2019 年第二季度为 38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曙光路 66 号

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曙光路 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海

实际控制人：郑国海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农产品生产销售

2. 自然人

姓名：程柏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 2 号百花园紫荆阁 504 房

（二）关联关系

- 1.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前任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 2.程柏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遵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了宁夏千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关联方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宁夏千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22,397.31 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柏江作为关联方向北京鹭峰科技股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380,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合理的，是真实且有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定价遵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公司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